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754,882,496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則275,488,249股合併股份將發行在外。

###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取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22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6港元）計算，(i) 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520港元；及(ii) 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價值將為2,6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 發行人之證券市價處於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交易；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及現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每股合併股份0.26港元及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2,600港元，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則。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就每項證券交易而收取一項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買賣每手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從而改善合併股份之流通性。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令股東產生零碎股份而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仍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任何有關集資活動達成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亦無就有關集資的任何有關企業行動或安排形式作出任何計劃或結論。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4)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股東將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